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91號

原告 林桓月
被告 鈞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柏翔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零肆萬陸仟捌佰肆拾玖元。
- 二、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壹佰玖拾伍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5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及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於原告為強制執行。(三)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。原告上開3項聲明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系爭本票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、第(三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3,000,000元。而原告訴之聲明第(二)項部分，系爭裁定主文第一項係准許系爭本票內載憑票交付3,000,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則算至本件起訴日（113年9月30日）之本金及利息金額為3,046,849元【計算式：3,000,000元+3,000,000元×(95日/365日)×6%=3,046,849元，元以

01 下四捨五入】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046,849元，
02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195元。

03 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
04 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主文第一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
05 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06 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高偉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4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6 書記官 王靜敏